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48号

罪犯普林永，男，1982年7月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林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林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8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73 元，账户余额 351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